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65號

原告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

被告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鋁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聖峯

訴訟代理人 郭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1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4,133元，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規定，應

予准許。

二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所請求之訴訟標的已逾50萬元，然兩造均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是本件仍適用簡易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訂有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存續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約定每月服務費為237,000元，然自111年6月起因疫情而有經兩造協商調整每月服務費數額，詎被告積欠如附表所示月份及數額之服務費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起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意願與被告協商還款計畫，然因原告內部人員更替，致伊遲無法與原告協商，且原告亦未催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發票正明聯、匯款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-19、133-13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自堪採信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既已對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月份及數額不爭執，而兩造間是否協商還款計畫，並不影響原告請求權之行使；且原告已以本件起訴向被告為請求給付積欠款項，可認為已有向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是被告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624,133元，及自113年1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69、1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

附表：

編號	月份	金額
1	111年6月	26,133元
2	111年8月	139,000元
3	111年9月	224,500元
4	111年10月	234,500元
合計	624,133元	